

证券代码：430251 证券简称：光电高斯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现有层级情况

目前所属市场层级：创新层

进入现有层级时间：2022年5月23日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8000万元，且持续增长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。

二、 可能触发降层的进展情况

(一) 可能触发降层事项及其进展

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	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	交易类降层事项进展情况
2025年3月10日	连续60个交易日，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。	不适用

截止2025年3月17日，公司已连续35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，3月17日的股票收盘价为0.96元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连续达30个交易日的，应当于次一日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。挂牌公司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后，应当至少每5个交易日或在

相关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时披露进展公告，直至降层风险清除或实际触发降层情形。2025年3月1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（二） 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

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截至2025年3月17日，公司已连续35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。若公司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，将触发即时降层情形，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。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公司存在自调出创新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。

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8日